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鄭亦庭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R22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研資字第1151644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644913_（函）附件_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
及修正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3點規

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3點規

定及修正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、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
工會、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、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、新北市家長聯合
會、新北市家長成長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家長志工教育成長協會、新北市家長
聯盟

副本：

